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88号）（以下简称“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董事会对此发表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86号）。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重大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说明。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